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为加强两国友好关系，促进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艺术、教育和体育方面的交流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，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，并本着各自人民的利益，以促进两国文化、艺术和教育关系的发展。

## 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，尽可能相互提供一切便利，以增进彼此在文化、艺术和教育方面的了解和交流。

## 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方面的交流，通过相互邀请，举办体育比赛。

## 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互惠原则和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在各自的领土上保护对方国民的文学和艺术产权，包括对方国家的文化财富。

## 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菲律宾共和国外交

部就执行本协定的细节问题，通过适当的外交方式进行协商，并制定文化交流项目计划。

#### 第 六 条

本协定所有条款应服从于缔约双方国内安全的法律和规章。

#### 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对方，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菲律宾文和英文写成。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

李 先 念

伊梅尔达·罗穆亚尔德斯·马科斯

(签字)

(签字)